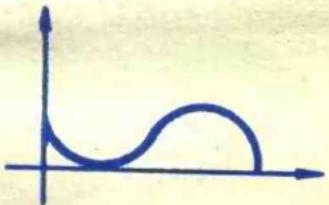


市场价格基础知识

主编 闻新宇

副主编 罗德明 孙志华



经济日报出版社

F045.3

5

2

SHI CHANG JIAGE JICHU ZHI SHI
市场价格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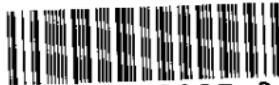
市场价格基础 1

主 编：闫新宇

副主编：罗德明 孙志华

编 审：缪典民 王太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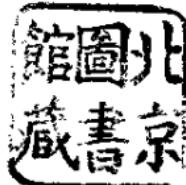
7AAXL/C



3 0105 2287 2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0年12月



B

023449

责任编辑：王含

封面设计：亚军

市场价格基础知识

闫新宇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故事大观杂志社书店发行

山东省莒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 9.6875 字数 202.8千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

ISBN 7-80036-337-6 / F·170 定价：4.60元

前　　言

为满足刚刚步入物价工作岗位的乡镇物价助理员、工商企业物价管理干部和职工自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市场价格基础知识》一书。

本书通俗易懂地介绍了价格形成、价格体系、生产成本及定价原则、计算方法、物价管理、市场概论等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方面的内容，文字简练明了，说理深入浅出。因此，它既是基层物价管理人员的良师益友，又可做为大中专物价专业及各种物价培训班的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章次为序）：闫新宇（第一、二、三章）、罗德明（第四、十章）、刘继兰、马宏科（第五章）、王崇军（第六章）、兰成莲、白亚芳（第七、八章）、陈卫东（第九章）、姚善洲（第十一章）、刘兴顺（第十二章）、徐连元、郑丽伟（第十三、十八、十九章）、朱中军（第十四章）、袁洪英（第十五章）、于宪凤、田伟（第十六章）、孙志华、匡敏、李璞信（第十七、二十章）。

本书由山东省济宁市物价局闫新宇、山东济宁供销学校罗德明、山东省物价局孙志华组织写作班子并任主编、副主编，缪典民、王太森任编审。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恳望专家和读者斧正。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性质与作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性质与特征 (1)
- 第二节 价格的职能 (5)
- 第三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8)

第二章 价格运动规律

- 第一节 价格运动与价值规律 (12)
- 第二节 价格运动与货币流通规律 (18)
- 第三节 价格运动与供求规律 (20)

第三章 价格形成与价格构成

- 第一节 价格形成的基础 (25)
- 第二节 价格形成中的生产成本 (29)
- 第三节 价格构成中的利润和税金 (32)
- 第四节 价格构成 (35)

第四章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体系和构成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体系的内容与划分 (38)
- 第二节 价格体系改革 (43)

第五章 商品差价

- 第一节 购销差价 (49)
- 第二节 地区差价 (54)

第三节 批零差价	(80)
第四节 质量差价	(64)
第五节 季节差价	(69)
第六章 商品比价	
第一节 农产品比价	(73)
第二节 工业品比价	(77)
第三节 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	(80)
第七章 价格杠杆与其它经济杠杆	
第一节 价格与财政	(86)
第二节 价格与税收	(91)
第三节 价格与信贷	(95)
第四节 价格与工资	(99)
第八章 生产成本	
第一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	(106)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	(115)
第九章 农产品价格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128)
第二节 农产品批发价格	(135)
第三节 农产品零售价格	(139)
第十章 工业消费品价格	
第一节 工业消费品国家定价	(143)
第二节 工业消费品国家指导价	(152)
第三节 工业消费品市场调节价	(153)
第十一章 重工业品生产资料价格	
第一节 重工业品出厂价格	(156)
第二节 重工业品协作价格	(162)

第三节	重工业品零售价格	164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66
第十二章	商品调拨价格	
第一节	调拨价格的作用和构成	171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调拨价格	173
第三节	重工业品的供应与调拨价格	175
第四节	农产品调拨价格	178
第十三章	饮食业价格和服务业修理收费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183
第二节	服务业价格	188
第三节	修理业价格	195
第十四章	交通运输价格	
第一节	交通运输价格的特点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199
第二节	运输成本	201
第三节	公路汽车运输成本与运价	204
第四节	水运成本与运价	206
第五节	铁路运输成本与运价	210
第十五章	国内价格和国际价格	
第一节	国际价格的形成	215
第二节	出口商品价格	218
第三节	进口商品价格	221
第四节	正确处理国内外价格关系	225
第十六章	集市贸易价格管理	
第一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228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管理	234

第十七章 价格预测

- 第一节 价格预测的含义及其作用 (239)
- 第二节 价格预测的内容 (240)
- 第三节 价格预测的步骤 (242)
- 第四节 价格预测的方法 (243)

第十八章 企业定价

- 第一节 企业定价目标 (249)
- 第二节 企业定价策略 (251)
- 第三节 企业定价方法 (257)

第十九章 价格管理

- 第一节 价格管理的意义 (263)
-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原则 (266)
- 第三节 价格管理的手段 (270)
- 第四节 价格监督与检查 (279)
- 第五节 价格违法行为奖罚办法 (282)

第二十章 市场概述

- 第一节 我国市场的性质与特点 (285)
- 第二节 市场的划分 (289)
- 第三节 市场变化研究 (292)
- 第四节 市场营销 (295)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 的性质与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价格的性质与特征

一、商品价格

价格属于经济范畴。它是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人类在物物交换的时代，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这时还不具备产生价格的条件。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扩大了商品交换的范围，这时牲畜开始获得了货币的职能，一切商品都用它来划价，并乐于同它进行交换。但等价物还没完全固定在牲畜这种商品上。直到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以后，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贵金属开始成为占优势的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①于是一般等价物就相对地固定在金属这一商品上，产生了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商品交换由物物交换过渡到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这时候，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于是产生了价格这一经济范畴。因此，我们说商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59页。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

一切商品价格，就其经济本质说，都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而价值则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代表商品的社会属性，体现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商品的价值只有在交换中，和其他商品的比较中表现出来，在出现了货币之后，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商品的价值就由货币表现出来。但商品价值不能自身表现，它必须以货币为媒介，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表现自身的价值。所以，从现象看，商品价格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但实质上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

货币能够表现商品价值的根本原因是，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并且有价值。因此，货币具有价值尺度的职能，用来度量商品的价值量，使价值以价格的形式表现出来。

马克思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规定了价格的本质。“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商品的价格只是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②这就是所说的商品价格质的规定性。马克思指出：“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③意思就是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比例，这是对价格量的规定性。质与量统一起来，就可得出价格的定义：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比例。马克思是从货币、价格产生的历史过程及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关系中以抽象的方法概括出来的，从而科学地反映了价格的本质。

①《资本论》第3卷，第397页。

②《资本论》第1卷，第126页。

③《资本论》第1卷，第119—120页。

二、商品价格的性质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价格是交换关系，反映着商品所有制之间的交换关系。反映商品社会属性的价值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这就决定了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性质也不同，因此，商品价格的性质也不相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私有制，价格所反映的是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资产阶级剥削本国无产阶级的关系。在国际上价格则反映着帝国主义剥削和掠夺第三世界国家劳动人民和无产阶级的关系。从而价格成为资产阶级剥削本国人民和第三世界国家劳动人民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商品交换主要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价格所体现的是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关系。反映的是城乡互助、工农联盟、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经济关系。商品价格构成中的盈利，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源泉，它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积累。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反映的是国家、集体、个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经济关系；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集体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

我国实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既反映商品价值，又反映市场供求，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地深入发展，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社会主义价格的特点

(一) 具备计划性，兼有灵活性。

经过十年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价格管理体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凡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和调拨的商品、劳务收费，在价格管理上，由国家定价即实行计划管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发展得不平衡，并且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和多层次生产力，这就在客观上要求部分商品价格由国家定价、实行计划管理，同时，还必须允许企业根据国家价格政策和规定，依据生产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对部分商品制定国家指导价。另外，有些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已经放开，由企业自行定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也是必要的。

(二) 具备统一性，兼有多样性。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真正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要求享有价格自主权，更有效地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正当的。因此，经过十年价格改革，结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要求，对商品价格实行管放结合的改革。对于少数重要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价格及劳务收费，实行国家定价，其它的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根据生产条件和市场供求，逐步的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价值规律进行调节。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同时并存，是我国在价格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成功的实践。

(三) 合理调整，控制稳定。

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在生产和经营中，企业为取得最大值

的盈利，就采取有效的措施，力求自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价值处于不断变动的状态中，但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格必须符合其价值，实行等价交换。这也就是决定了商品的价格要随商品的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合理地调整，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都需要保持物价基本稳定。近几年由于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导致价格总水平上升幅度过大，影响了价格的基本稳定，中央提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把价格总水平控制在比较理想的水平上，力求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因此控制也是为了稳定。

第二节 价格的职能

价格的职能是价格处在国民经济中一定的职位上所具有的机能。价格职能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体系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中，认识和实现价格职能，是十分必要的。

一、价格的基本职能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职能可分为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我们研究的是基本职能，基本职能有两项，一项是表价职能，一项是调节职能。

价格的表价职能是把商品的价值向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者“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①的职能。价格只对关心它的人表现商品的价值。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37页。

价格的调节职能是价格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调节经济单位的收入以及生产和消费。从而充当经济生活调节者的职能。调节职能也可称为对社会再生产的调节职能。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参加商品交换的各方，都会发生收入或支出，其经济利益受到影响。这是价格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价格调节收入是对买者或卖者、消费者与生产者以及经营者经济利益的调节。

价格调节收入分配的结果，驱使企业为获得最大限度的经济利益，而从事价高利大产品的生产，这是价格调节生产职能的体现。

价格调节收入分配的同时，还引导消费。消费者用一定限量的货币购买消费品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所需要的消费品的购买数量，因而消费者总以价格提供的信息，来保证有限货币收入购买到最需要的、最多的消费品。

所有商品经济和生产方式下的价格，都具有调节职能，这种职能具有稳定性、普遍性和原始性的特征。

基本职能的稳定性。不分商品经济的性质和生产方式的形式，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就稳定的存在着调节职能。它不随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而改变。价格的稳定性是从时间上表现出来的。

基本职能的普遍性。它普遍地存在于任何价格形式之中，不因价格形式的改变而消失。价格基本职能的普遍性，是从空间表现出来的。

基本职能的原始性。基本职能是各种派生的价格职能的基础。价格基本职能的原始性是它与非基本职能的关系中表现出来的。

二、价格基本职能的统一性

价格的两项基本职能是统一的。

(一) 价格两项基本职能统一于同一种商品的同一种价格上。

任何一个商品的价格在任何时刻都同时具有这两项职能。

价格的两项基本职能具有统一性，不能片面地强调一项而否定另一项。假若人为地把两项基本职能分割开来，就会影响价值规律作用的发挥。

在正常的经济生活中，任何价格的表价职能都有绝对性和相对性之分。在商品的供求平衡时，价格符合价值，这是价格表价职能的绝对性；在商品的供求不平衡时，价格偏离价值，这是价格表价职能的相对性。衡量价格是否有表价职能，标准在于价格和国民经济的关系，而不在于价格是否符合价值。在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高于价值是表价职能的正常实现，在商品供过于求时，或者商品根本不为社会所需要时，价格低于价值甚而为零，也是价格职能的正常实现。商品越缺越贱，越多越贵时的价格是对表价职能的破坏。一切商品的价格都有调节职能。在价格偏离价值时，价格有调节职能；在价格符合价值时，企业的个别价值如果低于社会价值时，就能增加企业的企业利润和职工收入，同样能够实现价格调节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技术的职能。

(二) 价格的两项职能统一于相互作用中，并且相辅相成。

调节职能对于表价职能的作用是，调节职能是表价职能实现的条件。道理就在于，在调节职能存在的情况下，一旦

价格影响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利益时，价格在被人注意和关心，于是价格和价格的表价职能方有了存在的条件。

表价职能对于调节职能的作用是，表价职能是调节职能的基础。价格表现价值，价格围绕价值波动，这是商品交换的依据。没有这种交换，就不存在积极的调节作用，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就不成为比例，于是出现混乱的无政府状态。特别在物物交换的情况下，价格调节职能的作用就不存在。

只有价格的统一性，才存在价格，也就存在价格的职能。特别是，在价格改革中应正确处理好价格两项职能统一性的关系，以便于解决出现的矛盾。

（三）价格职能实现的经济环境。

在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发挥价格的作用，实现价格的职能，客观上需要一个适应的经济环境。这个经济环境就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正常竞争。正常竞争指的是，参加竞争的每个经济单位（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都不能单独或者联合去影响市场价格，他们是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者或消费者，他们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商品经济或与商品经济相联系，并受价格调节。这就是实现价格基本职能的最佳经济环境。

第三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在实现其职能时，对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而产生的效果，称之为价格的作用。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价格调节生产，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

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国家主要依靠计划进行调节。但是对于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国家还是要通过价格杠杆和其它经济杠杆，根据国家计划，安排生产。经过十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不论是国营还是集体的生产企业，都是独立自主、自负盈亏，享有责权利的权利，并向国家负责。他们之间，虽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价格高低直接影响他们的经济利益。价格对生产企业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十分明显和敏感。国家正是运用价值规律，通过价格的调节作用，引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促进国家计划的实现。

价格对生产的调节作用，一方面，各企业都要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商品的价格都以等价交换的原则，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制定合理的比价，使多数企业除补偿生产过程中的耗费外，获得一定的盈利，保证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国家根据计划和市场供需，特别是生产和消费的需要，可以有目的使某些商品的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调节生产。以利促使生产和消费结构的合理化，以及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

二、调节交换，扩大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桥梁。所有商品，生产出来之后，必须经过商业部门组织收购、调运、销售等流通环节。在这些流通环节中，都要支付一定量的劳动耗费，是为实现价值服务，在商品销售之后得到补偿，从而保证了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为扩大商品流通，国家就按等价交换的原则，制定商品的各种差价（购销